汇 丰 前 海 证 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汇丰前海报[2021]33 号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汇丰前海证券”）受聘担任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同安”、“辅导对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机构，并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贵局”）提交了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自向贵局提交辅导备案登记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以来，汇丰前海证券按照《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对信邦同安实施了辅导，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向北京证监局报送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现将自 2021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为止期间（以下简称“本期”、“本辅导期”）的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期辅导工作情况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汇丰前海证券。参与本次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还包括发行人律师君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发行人会计师普

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辅导期内，汇丰前海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严鸿飞、周政、夏默、舒颖、李外、朱东海、漆江粤、吕凌波，上述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任一成员均未出现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与上一辅导期相比，本期减少辅导人员王苏嵋，上述人员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信邦同安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相关工作已与辅导工作小组其他成员完成交接，本次辅导人员的调整不会影响辅导工作小组对信邦同安的辅导质量。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三）辅导工作总体进展情况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分为前期、中期和后期。前期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中期重点在于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后期重点在于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本辅导期内，汇丰前海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持续尽职调查、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多种形式，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关注行业动态、前景，完善发行人内控制度及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行。

（四）本期辅导工作情况

1、本期辅导计划执行情况及辅导主要内容

在辅导期内，汇丰前海证券按照辅导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专项建议及解决方案。具体辅导内容包括：

（1） 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辅导机构持续补充尽职调查清单，与律师、会计师共同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加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和业务发展情况，持续收集公司历史沿革、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财务状况、业务技术、

行业发展、内部控制、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的基础资料，并对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

（2）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进行问题诊断

辅导机构与发行人双方工作人员持续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发行人出现的具体问题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针对潜在问题提出了专业的咨询意见，会同发行人管理人员认真研究、确定整改方案。

（3）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执行相关核查工作，与律师、会计师就重点问题进行讨论确认，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议事规则履行相关程序，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内控完善水平，整体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规范性要求。

2、本期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和辅导机构双方均严格执行《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

3、本期辅导对象参与和配合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积极参与并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设置专人负责辅导机构工作配合和信息交流，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保证了信息沟通的有效性；同时积极配合辅导小组进行尽职调查，主动与辅导人员进行沟通，对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和推动。

二、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的有关情况

（一）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信邦同安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相对独立完整，后续将在辅导小组协助下持续完善。其中，发行人业务方面流程完整，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方面，与母公司资产基本实现分开并独

立运营；人员方面，信邦同安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财务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机构方面，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相应独立职能机构。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辅导对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会议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存在重大变更、任职过程中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四）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发现辅导对象存在财务不真实情形。同时发行人正在根据汇丰前海证券及会计师的建议，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五）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针对法律、财务、业务募投等问题持续向发行人提出阶段性完善方案，并督促发行人积极落实。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对发行人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推进辅导对象改进内控制度设计并遵照执行。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进行积极整改。

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汇丰前海证券将继续积极督促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及时反馈辅导，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辅导机构将持续会同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发行人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准备工作。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同时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针对性地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按计划积极推进辅导的各项工作。

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汇丰前海证券将督促发行人对前期存在的一些尚待规范或完善的问题加以解决，全面规范公司运行，协助辅导对象达到创业板上市标准。

以上为本期辅导工作情况的总结，特此汇报。

（本页无正文，为《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信邦同安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章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严鸿飞	周政	夏默
舒颖	李外	朱东海
漆江粤	吕凌波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10月 18日

（本页无正文）

主题词：汇丰前海 信邦同安 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汇报（第二期）

主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18 日印发